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雅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雅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 号）同意注册，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45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56,094.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593,905.65 元（含超募资金 11,272,405.6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78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79,358.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6,340,440.7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8,787,717.41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4,787,717.4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8,787,717.4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8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67001698	22,744,971.49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755920124410306	10,320,517.5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6853	1,722,228.40	
活期余额存款小计				34,787,717.41	
存放方式	委托方	受托方	账号	余额	备注

存放方式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现金管理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67001698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67001698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8110301012500751343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8110301012500751343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86011110000918584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20124410306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6853	3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204,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238,787,717.41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79,358.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

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4,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未超过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39,669.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660.5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关公告。

4、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相关公告。

5、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

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3.3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共计 1,127.2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亲自或安排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奥雅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雅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光大证券对奥雅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59.3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3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966.16	58,966.16	872.93	44,853.84	76.07	2027年12月31日	-4,018.36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434.15	6,434.15	906.33	5,709.63	88.74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否	4,931.84	4,931.84	248.67	1,820.57	36.91	2027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332.15	70,332.15	2,027.94	52,384.04	74.48	-	-4,018.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	330.00	250.00	250.00	75.76	-	-	-	-
未确定用途资金	否	797.24	797.24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7.24	1,127.24	250.00	250.00	75.76	-	-	-	-
合计		71,459.39	71,459.39	2,277.93	52,634.04	73.66	-	-4,018.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报告期，本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主要是由于以景观设计为核心的创新设计行业受各级政府及公共机构和房地产开发商的需求影响较大，本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政府财政收紧，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设计业务受到的冲击较大，原本为募投项目制定的扩张战略，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及时调整为谨慎实施战略，同时推进了一系列降本增效的举措，将公司现金流安全作为底线，降低了扩张速度，使得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于预期。其次，由于公共卫生事件，本项目关于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有所延迟，最终确定公司与其他若干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简称“总部联建大厦”），并根据《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协议书》关于地块建设进度的约定，拟将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计划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达计划建设进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多样性的原因，外采系统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部分业务系统以自研方式替代了对外采购，在自研模式下发生的部分人工成本等支出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其次，由于公司总部联建大厦尚在建设中，原配套总部大厦所需的大规模机房基础建设及服务器软件投入，目前采取服务器租赁托管模式解决需求，因此本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减少。再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下游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扩张规模节奏有所调整，因此部分建设项目，如网络建设投入和业务系统等效益预期发生变化，公司对相关支出较为谨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减少。因此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决策，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计划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经结项，拟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化与协同平台建设项目”均为支撑性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高新技术服务能力及设计和管理效率，并不单独产生收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1,272,405.65 元。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内部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及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39,669.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6,660.50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3.30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实际金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8,787,717.41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4,787,717.41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8,787,717.4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虎



韦 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5 年 4 月 日